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6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38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21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提升用藥品質之藥事照護計畫」申報
錯誤之更正流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0月8日國藥師舜字第113000324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特約醫事機構申報錯誤之更正，請比照援例函文至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，敘明院所代碼、醫事類別、費用年月、申報類別、案件分類、流水號、錯誤原因、需補正之欄位資料，倘有未盡說明事宜，請依各分區業務組規定補充說明或檢附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